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聯絡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 ili.chen@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辦理「108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受理報名，得獎者將於108年11月9日（星期六）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獎，敬請協助轉知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108年「臺灣醫療報導獎」（施行辦法，如附件一），說明如下：

（一）活動分為三類進行，分別為「平面類」、「新媒體類」及「廣電類」，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10萬元。

（二）特定期間內，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並有助於提昇台灣醫療專業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皆可參賽。

（三）期待透過本活動，提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與評論，對醫藥相關議題多予報導並發表議論，有效發揮正面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和諧關係，維護臺灣全體國民健康。

二、108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活動辦法，如附件二），說明如下：

（一）針對當前醫療現況，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皆可參加，惟須以中文創作

(二)徵文主題包括「分級醫療」、「居家醫療」、「安寧緩和醫療」、「長期照顧制度」、「醫師納入勞基法」、「病人自主權利法」、「電子智慧醫療」等七大類別，獎金最高新台幣3萬元。

(三)期待透過本活動，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讓民眾能多加了解醫療實務情形，促進醫病和諧關係，讓醫師回歸專業，專心提供醫療服務、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

三、報名方式：請於7月31日前，至本會網站(www.tma.tw)進行報名後，列印匯出相關表單後進行簽名，以掛號郵寄至106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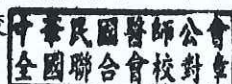
(一)「臺灣醫療報導獎」檢附文件：「報名表」1份、「個資提供同意書」1份、「主題說明表」及參賽作品各9份。
(新媒體類、廣播電視類只要於報名表填上連結網址即可)

(二)「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檢附文件：「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各乙份。

四、隨函檢送活動海報乙份，請協助廣為周知。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會網站(www.tma.tw)查詢或電洽02-27527286#123陳小姐。

正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各縣市政府、各醫事人員公會全聯會、各專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各醫學中心、各區域醫院、各地區醫院、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各縣市醫師公會、媒體機構、各醫學院校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1 屆第 11 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修訂

108 年 2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18 次理事會通過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等各式創作，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有效發揮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特設置「臺灣醫療報導獎」。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一、平面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新媒體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三、廣電類—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伍、徵獎時程

一、徵件範圍：

以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曾參加臺灣醫療報導獎之作品，不符參賽資格。

二、收件日期：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三、頒獎日期：

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

陸、獎項內容：

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柒、作品規格

一、平面類

1.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
2. 交付報名表一份；參賽作品一式九份(一份須為原件，請以 A4 紙張剪貼；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一式九份(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前述內容依序彙整成冊。

二、新媒體類

1.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發表於 YouTube、社群網路(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不含攝影作品)。亦或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
2. 交付報名表一份；影音檔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以 MP4 為佳)，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為佳)、多媒體作品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一式九份(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一千字為限)。

三、廣電類：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檔案規格以 MP4 為佳)；若屬廣播作品者，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規格：MP3 檔案)，並請提供文字稿，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內容。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交付報名表一份；提供參賽作品連結網址、主題說明一式九份(請以

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一千字為限)。

捌、獎勵方式

一、平面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二、新媒體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三、廣電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壹拾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四、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玖、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 5-9 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專業媒體人員及本會代表。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

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認可。

三、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四、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壹拾、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

1. 推薦報名：

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ma.tw/>)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

2. 自行報名：

有意參賽者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單，連同參選作品掛號郵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三、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www.tma.tw)與當期臺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四、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

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壹拾參、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1 屆第 11 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修訂

108 年 2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18 次理事會通過

一、活動宗旨

針對當前醫療現況，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參加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惟須以中文創作。

四、報名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徵文主題

台灣醫療環境現階段正處於重大變遷的關鍵時刻，面對新時代、新環境的衝擊，醫師在守護民眾健康的志業中，面臨各種不同層面的挑戰。為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維護醫療尊嚴，在此，邀请您就「分級醫療」、「居家醫療」、「安寧緩和醫療」、「長期照顧制度」、「醫師納入勞基法」、「病人自主權利法」、「電子智慧醫療」等醫療相關主題，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讓民眾能多加了解醫療實務情形，讓醫師回歸專業，專心提供醫療服務、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

六、作品規格

1. 題目自訂，文章形式不拘。
2. 字數在 1,200 字以內（全形繁體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3. 使用 Microsoft Word 正體中文繕打，A4 紙張黑色字體縱向版面、橫書、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5pt、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均 2cm，檔名為「姓名-作品名稱」。例如：陳小明-安心救人

七、報名與收件方式

1.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www.tma.tw)下載「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填妥「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表」，並將 word 檔 Email 至 ili.chen@tma.tw。
3. 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報名表正本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 份

八、獎勵方式

1.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頒發獎金與獎狀乙幀。
 - (1) 特優 1 名，頒發獎金參萬元及獎狀。
 - (2) 優選 2 名，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狀。
 - (3) 佳作 5 名，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獎狀。
2. 本獎項依評審審查結果給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九、評審辦法

1. 由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經初審及複審會議選出佳作、優選及特優作品，送請理事會通過認可。
2. 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十、得獎名單公布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正式公文通知得獎人，訂於 108 年 11 月 9 日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

十一、注意事項

1.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包括個人部落格、臉書，嚴禁抄襲及代筆，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
2. 可以筆名發表，惟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需

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3. 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規定，視同棄權，亦不退件。
4. 參加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5. 評選成績公布後，入選得獎作品作者應就其投稿圖片、文字、肖像權無償授權本會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著作財產權屬本會所有，擁有發表、轉載、文章修飾等權利，並可將該作品配合編輯刪改潤飾。

十二、 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

地址：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分機 123 (活動連絡人 陳小姐)

Email：ili.chen@tma.tw

